

# 丘北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丘北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在网上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08 时 3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793
- 招标编号：云鼎采字 2024-11-1
- 项目名称：丘北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 预算金额：一标段：约 4289.00 万元；二标段：约 6511.00 万元
- 最高限价：询价小组通过市场询价制定的统一定价

注：

(1) 定价原则：采用询价小组按月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小组由组长单位召集，每期包含组长、副组长单位各 2 人，成员单位各 1 人，随机选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 1 人，教师、家长等若干人组成当月询价小组，以供货上月在丘北县城内的超市（上规模超市）、县城农贸市场、零售价格市场产品询价为准，不低于 3 户商户零售价格（以 3 户均价作为该询价点最终价格），采取询价的平均数作为基准价（经核实的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的引流价及特价商品、处理品不作询价标准）；原则上每月询价 1 次，每月询价金额有效期为 1 个月，统一定价。

(2) 结算方式：结算价以受送学校实际发生配送食材总价为准，按月结算，根据每月确定的商品价格 × (1—投标下浮率) × 实际完成的商品供应数量进行结算。一旦中标，下浮率不得调整。

(3) 在价格执行周期内如遇特殊情况，导致市场价格浮动超过商品定价基数的 10%-15%（含 10%），由供应商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组织询价小组市场询价确认属实后签署相关文件，予以调整定价。

(5) 供应商以固定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此报价为货至项目现场完税价（包括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采购、加工、运输、配送、税费、检验检疫、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的总和）。

6. 采购需求：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采购两家食品配送服务公司完成丘北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供应、配送，具体品种、数量以采购人及各学校通知为准，据实结算；各标段需求如下：

标段	标（段）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采购内容	配送服务相关学校片区
1	丘北县中小学 校食堂食品配 送服务项目一 标段	4289.00	包含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蛋类、生鲜肉类、蔬菜、牛奶、副食品、调味品等大宗物资、净菜、非净菜等。	丘北县八道哨乡中心小学校、丘北县八道哨中学校、丘北县锦屏镇中心小学校、丘北县民族中学校、丘北县第二小学校、丘北县第一初级中学校、丘北县树皮乡中心小学校、丘北县树皮中学校、丘北县特殊教育学校、丘北县天星乡中心学校
2	丘北县中小学 校食堂食品配 送服务项目二 标段	6511.00	包含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蛋类、生鲜肉类、蔬菜、牛奶、副食品、调味品等大宗物资、净菜、非净菜等。	丘北县官寨乡中心学校、丘北县腻脚乡中心小学校、丘北县腻脚中学校、丘北县平寨乡中心学校、丘北县舍得乡中心学校、丘北县新店乡中心学校、丘北县曰者镇中心小学校、丘北县曰者中学校、丘北县双龙营镇第一中学校、丘北县双龙营镇戈寒中心学校、丘北县双龙营镇普者黑中心学校、丘北县双龙营镇中心小学校、丘北县曰者镇新沟小学校、丘北县温浏乡中心学校

注：(1) 本项目共设 2 个标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投两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根据标段顺序，如供应商已为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则不能推荐为二标段中标候选人；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两个配送片区，采用“联合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统一由丘北县教育体育局为本次项目采购人代表；中标企业根据片区实际情况组织配送，各法人与中标配送企业签订具体的《丘北县中小学食堂食品配送服务合同书》。

(2) 供应商须对所投标（包）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3) 供应商对应所投标（包）自行填写内容，一个供应商投多个标（包）时，需按标（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本次项目执行“一招三年”，即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8. 质量要求：食品、食材质量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满足下列任一要求：  
①提供近3年（2021年-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要有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所赋验证码，未赋码的需作出相关说明，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3年的，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要有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所赋验证码，未赋码的需作出相关说明，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3年的，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包装、仓储(含冷库)、运输、配送能力和原(辅)材料等的验收、检验室等地点的承诺书。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1.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策（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2）监狱企业评分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产品”指货物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食品经营条件，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生产企业还须提供生产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 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

3.2 地点: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

3.3 方式: 网上获取

3.4 售价: 0.00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 2024年12月9日08时30分

4.2 地点: 网上递交, 供应商网上提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应交保证金按预算价的2%计算为人民币大写: 800000.00元整(小写: 捌拾万元整), 现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第二大点第(七)点意见: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投标保证金或者降低缴纳比例, 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 本项目收取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300000.00元整(小写: 叁拾万元整); 降幅63%。

6.2 保证金的形式: 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 银行转账: 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的名义提交, 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 供应商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2) 银行保函: 保函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 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 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 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 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3) 保证保险: ①当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采购人受到损失时, 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②供应商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 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获取, 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③在保证保险中, 供应商为投保人, 采购人为被保险人。

### 6.3 保证金缴纳信息:

#### 6.3.1 一标段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 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丘北支行

账号: 6232813920000976620

#### 6.3.2 二标段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 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丘北支行

账号: 6232813920000976646

6.4 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 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 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保证保险合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 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6.5 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的开标方式,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到达开标会现场提交、解密文件, 请供应商自行查阅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相关文件及操作手册, 熟悉相关开标流程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 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相应操作, 则视为自愿撤回其投标文件,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的一个标段，根据标段顺序，如供应商已为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则不能推荐为二标段中标候选人；若同一个供应商在本项目所有标段中得分均最高，将遵循标段优先级的顺序推荐中标人，评标顺序按照标段顺序进行。

6.7 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丘北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丘北县锦屏镇重阳街 28 号

联系人：杨永章、黄瑞

联系方式：0876-4128488

###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鼎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 611-613 号 A 幢 19 层 1 号

文山办事处地址：文山市文新大道七幢二单元 202 室

联系方式：田缮诚、汪文茜/0871-64109311、18887606861

###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缮诚、汪文茜

电话：0871-64109311、18887606861

